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商、秦及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馬上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投票，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該計劃之主要條款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i>附件：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i>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	指	股東採納並通過該計劃之日期；
「公告」	指	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該獎勵」	指	依據該計劃所作之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與任何該獎勵有關之獎勵股份，乃依據該獎勵及該計劃之條款由本公司分配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如該計劃之文義所指)獲適當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其獲董事會授予管理該計劃的權力及職權)；
「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之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於一九八一年訂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之執行董事及其他主管)，惟其是否合乎資格由董事會釐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上市規則」	指	當其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題為「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之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概述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計劃僱員」	指	任何已接納或已同意接納本公司(或本公司同意)按照該計劃而頒授該獎勵之合資格僱員，或任何按照該計劃而於當其時持有仍然存續之該獎勵權益之合資格僱員，或(除文意另有所指)計劃僱員之私人代表(其為遺囑執行人並已取得有效遺囑認證書或如該僱員身故前並無立下遺囑，則為獲正式委任之遺產管理人)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其獲如斯委任之證據；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後之十(10)年期間，惟董事會可提早終止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按照該計劃條款提早終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商、秦及漢廳舉行(或當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馬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股份」	指	普通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本中之現行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按照上市規則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開始計算該計劃之有效期為十(10)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董事：

執行董事：

楊仁(主席)

楊明強

區肇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思明

王穎好

李達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1. 緒言

誠如有關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採納就向本集團獲選僱員頒授新股份之該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該計劃

採納該計劃之目的及理由

該計劃乃十年期酌情股份獎勵及擁有權計劃，旨在鼓勵或便利該等由董事會釐定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本集團獲選僱員持有股份，並向其頒授新股份。倘若該計劃獲得採納，董事建議應善用該計劃，以合適的條款作為對有關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與回饋，頒授(即發行及分配)新股份予有關僱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最近，本公司管理層經已為本集團僱員，完成就本集團現行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與獎勵安排及選擇進行審閱，其中包括了現行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有關審閱涉及考慮此等安排之效果及鑑定可改進之範疇在整體結構問題及設計每個根據現行安排所允許之計劃之有關安排是否有效兩方面，並探討將其現代化之新選擇，或(如適當)重塑現行安排。本公司管理層旨在確保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對本集團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仍然行之有效。

本公司顧及到現行之十年期酌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將會於二零一二年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容許董事授出購股權予獲選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該計劃之主旨乃向本集團之僱員或其他參與人士，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之承擔與寶貴貢獻，以購股權形式給予獎勵。

然而，本公司發現酌情購股權，作為推動士氣及保留員工方面，越來越明顯是一種不可靠的工具。此乃由於當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有關股份之市價時，便會失去其推動士氣或保留員工之價值。基於此等原因，自從於二零零八年重續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之10%上限後，至今並無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設計旨在解決上述審閱所鑑定之問題，並擬為本集團僱員就其為本集團作出長期承擔提供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回饋與獎勵。董事會在為僱員設計及履行薪酬政策時及作為鼓勵僱員為本集團致力及持續作出貢獻時，將會傾向採用該獎勵。經採納該計劃後，董事會建議未來應為本集團之僱員側重設計以股份為本之獎勵。

由於該計劃將只會頒授股份而非購股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不適用於該計劃。

該獎勵及擬發行之獎勵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全權酌情權，並以不違反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與條件之情況下，選出合資格僱員，亦即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本集團僱員。經評估每位有關僱員之個別績效及本集團整體績效後，董事會將會選出參與人士，並釐定頒授與此等參與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參與該計劃之人士只能為本集團之獲選僱員，而且該計劃並不容許本公司頒授任何該獎勵予非僱員。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每一位接納或同意接納本公司授出該獎勵之合資格僱員應自動成為計劃僱員，該獎勵包括指定數量之獎勵股份，於該獎勵歸屬予有關計劃僱員時，該計劃僱員將有權獲取該獎勵。

除頒授該獎勵以回饋僱員對本集團之超卓服務及貢獻外，有關計劃會透過於該獎勵中納入適當歸屬條件，使董事會可漸進地調整歸屬予僱員獎勵之程度，例如在發行獎勵股份予僱員前，參考其在本集團之服務時間。同時，僱員亦可能會就提早離職而冒不獲歸屬該獎勵之風險。為合適之僱員，與績效掛鈎之條件也可能會列入該獎勵中，其中包括獎勵股份之歸屬會視乎本集團整體既定財務績效條件及業務增長及／或有關特定計劃僱員之指定個人績效是否達至而定。由於該獎勵之歸屬期間可能涵蓋數年(但不超越十年)時間，因此，倘若有任何會令歸屬條件變得不公平或不實際(於考慮當時情況、當時不可預見的法律或業務後)，董事會於提出該獎勵時，保留修改、放寬或豁免有關條件之權利。雖然一般來說該獎勵並無歸屬條件之限制，該計劃具備若干靈活性，允許董事會就建議該獎勵之有關條款結構作出修改，以適應該計劃未來十年內不同時間及環境以及個別計劃僱員不同等級、能力及績效水平。

計劃僱員於接受該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溢價或其他費用。計劃僱員亦毋須作出支付以認購任何獲分配及發行之獎勵股份。與任何該獎勵有關之股份之認購價(等於股份之票面值)由作為計劃僱員僱主之本集團成員負擔，或(如適用法律不容許)由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由作為計劃僱員僱主之本集團成員負擔以法律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容許及可提供用作此用途之資源支付。

按該計劃而發行的獎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分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時有關持有人亦有權參與所有於分配此等獎勵股份日期當日或以後所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於獎勵股份分配日期以前登記之任何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該計劃所限制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按照該計劃可予發行之獎勵股份及按照本公司所有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越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之10%限額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同意後可予重新釐定,使按照頒授該獎勵而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及按照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所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在10%限額下不得超越通過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惟按照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以前所頒授之該獎勵或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歸屬、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將不會計算在獲重新釐定之10%限額內。

倘若任何計劃僱員在獲頒授該獎勵後(包括任何已歸屬、已失效或註銷之該獎勵),其獲頒授之獎勵股份會導致其於直至及包括頒授該獎勵之日十二個月期間之獎勵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頒授該獎勵當日之已發行股份超越1%,則該僱員將不會獲頒授或同意獲頒授任何該獎勵。倘若所頒授之該獎勵超越以上所述之10%或1%門檻,本公司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惟超越限額之該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以前所鑑定之特定計劃僱員。

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頒授任何該獎勵前,該獎勵必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同意,同時本公司亦必須就建議頒授予關連人士之該獎勵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在有需要時取得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應頒授任何會導致股份之總數(其計算應根據已頒授但未歸屬之該獎勵及按照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之所有有待行使之未行使授出購股權於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超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任何該獎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份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695,128股股份為已發行,而且並無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以現時之600,695,128股股份為基礎,按照該計劃所頒授之該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而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最多為60,069,512股股份。除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計劃或方案。

董事會函件

依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大會內獲股東授權以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之10%計劃限額，本公司有權授出不多於60,069,512股有關股份之購股權。從二零零八年所作之重續開始，本公司並無行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所賦予之權力，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不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該計劃之先決條件

該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時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履行該計劃後；及(b)上市委員會同意就任何本公司依據該計劃頒授之該獎勵而發行之股份給予上市並批准其買賣後，方為有效。

該計劃將於符合上述條件後生效，直至計劃期間完結為止。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便不應提出或頒授任何該獎勵，惟該計劃之條文應維持有效並在必須的程度內使任何已於終止前頒授但還未歸屬而存續之該獎勵生效。

本公司將就獎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向聯交所申請。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商、秦及漢廳召開(或當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馬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

於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會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以通過並採納該計劃，通過授權董事會履行該計劃(包括授予董事會發行及分配獎勵股份，以不超越上述之10%初始限額為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派送予列位股東。無論閣下擬或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投票，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正式發出通告公佈點票結果。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計劃之條款乃公平而合理同時合乎整體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列位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並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5. 一般事項

該計劃規則之副本將在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當日)為止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19樓供查閱。

列位董事共同及其個人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就提供本公司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為準確而完整，而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同時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中文文義如與英文之文義有別，一切均以英文為準。

本通函附錄載有該計劃主要條款，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

1 條件

該計劃必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生效：

- 1.1 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履行該計劃；及
- 1.2 上市委員會就所有依據該計劃可能頒授之該獎勵所分配及發行之獎勵股份給予上市及准予買賣。

2 年期及管理

2.1 計劃期間

該計劃於符合上述第一段之條件後開始生效，直至計劃期間末。於該計劃到期後或終止後，不得頒授或接受該獎勵。

2.2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對所有當事人具約束力。

2.3 該計劃之詮釋

董事會就所有與該計劃有關之事宜或該計劃之解釋或效果所作出之決定(除該計劃另行提供以外)將會是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該計劃影響之當事人均具約束力，特別是董事會具有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最終權力。

3 該獎勵

3.1 符合資格之基礎

任何合資格僱員是否符合合資基礎以接受任何該獎勵將會不時由董事會釐定。

3.2 頒授該獎勵

除該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邀請獲選取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提出董事會所釐定之獎勵股份數目（按照並符合此等董事會認為合適而不會與該計劃條文不一致之條款與條件）。邀請文件應列出（除其他事宜外）：(a)建議該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b)獎勵股份之預期歸屬日及發行日；(c)（如適用）就所有或任何數目獎勵股份建議作出歸屬該獎勵之任何其他條件；(d)（如適用）此等與董事會認為公平及合理同時不會與該計劃不一致之獲建議頒授之該獎勵及／或獎勵股份有關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3.3 該獎勵之接納

3.3.1 當提議之該獎勵獲合資格僱員接受後馬上對本公司及合資格僱員發生約束力（根據並符合該獎勵及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定）。

3.3.2 合資格僱員毋須就接納任何該獎勵（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支付溢價或作其他任何種類之支付。

3.4 頒授該獎勵之時間限制

3.4.1 當有對股價敏感之情形發生後或須對股價敏感之情形作出決定時，便不應建議、提出、頒授或接納該獎勵，直至此等股價敏感資料經按照上市規則發出公告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時間一個月前開始之期間內，不得建議、提出、頒授或接納任何該獎勵：

- (a) 召開董事會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日期（按上市規則第一次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應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為止。不可建議、提出、頒授或接納該獎勵之期間應包括任何延長業績刊發之期間。在不影響以上所述的情況下，倘若上市規則禁止及在有關限度內，將不可頒授或接納任何該獎勵。

3.4.2 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依據本公司自有相同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身為本公司董事之合資格僱員，不可在有關時間獲頒授任何該獎勵或接納任何該獎勵。

4 認購價

- 4.1 任何按照該計劃而頒授之該獎勵，其認購價等於現行股份之面值。
- 4.2 計劃僱員獲頒授股份之總認購價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其於有關時間為計劃僱員之僱主）於有關時間內支付，或在法律禁止或限制此等成員作出有關支付的情況下，由准予提供資金作為支付有關認購價之本公司或其他集團成員以法律所允許及按適用法律及有關成員之組織章程文件可用作此等目的之資源（視董事會之決定而定）支付。獎勵股份之認購價以現金支付，並須於分配及發行獎勵股份時支付。
- 4.3 任何計劃僱員毋須就獲得該獎勵之有關獎勵股份（或其認購）支付任何認購價或其他種類之付款。

5 予關連人士之該獎勵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合資格僱員不會獲頒授及發行任何該獎勵及獎勵股份，惟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則（包括（如屬適用）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者除外。

6 該獎勵之條款

6.1 歸屬條件

任何該獎勵一般並無歸屬條件，惟就任何已頒授或建議頒授予任何特定計劃僱員或合資格僱員或任何特定計劃僱員或合資格僱員團體之該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訂明任何條件歸屬全部或部分該獎勵（視其是否合乎此等條件而定）。在顧及當時之情況、當時不可預見的法律或業務後，倘若有任何使有關條件變得不公平或不實際的事情發生，董事會可修訂、放寬或豁免歸屬條件。任何由董事會就歸屬該獎勵（其全部或部分）所設定之條件將會於發出予計劃僱員並獲其接納之該獎勵函件中列舉。

6.2 該獎勵之轉讓

任何該獎勵旨在頒授予計劃僱員個人，計劃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該獎勵、有關獎勵股份或其經濟利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負上產權承擔或設定任何利益予第三者，或作出如斯企圖。本公司經合理地信納計劃僱員已違反有關條款後，可通知計劃僱員該已頒授予該計劃僱員之該獎勵（只要有任何部分並未歸屬予計劃僱員的情況下）一如董事會所決定被視為經已失效。此通知一經發出後應為最後決定同時對計劃僱員具約束力。

6.3 分配

與該獎勵有關之獎勵股份（在已歸屬的限度內）可按照其條款及該計劃分配及發行全部或部分（如適用）予計劃僱員或其合法代表。倘若任何將予部分發行之獎勵股份，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以一個交易單位或其整數之倍數發行（惟獎勵股份餘下之未發行股份數目少於一個交易單位者則除外）。

6.4 歸屬該獎勵之時間

除於該計劃另行提供外，所有該獎勵應按照該獎勵函件內之歸屬條款所規限歸屬予僱員或（在沒有有關歸屬日期或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其接納該獎勵時歸屬予計劃僱員。然而，自開始頒授獎勵之日期後十(10)年，該獎勵便不應作出歸屬，同時任何於此等10年期間後獲宣稱為歸屬之任何該獎勵（在還未歸屬之限度內）應於此期間到期時被視為失效。

6.5 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6.5.1 獎勵股份不帶投票權，直至其於本公司成員之登記處或登記分處完成登記計劃僱員（或其提名人）為股份持有人為止。除此以外，獲分配及發行之獎勵股份與其他於分配當日之已發行及以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時亦享有同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益（包括本公司於清盤時所產生之權益），因此，享有所有於分配當日或以後支付或發出之股息或其他分配，惟先前按登記日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發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該登記日在分配日之前）則除外。

6.5.2 為免生疑問，該獎勵（在其還未歸屬之限度內）不應私自頒授或授出任何與該獎勵有關之獎勵股份（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權益或權利。本公司亦不能發行或分配任何該獎勵之未歸屬獎勵股份。在沒有損害第6.5.1段之情況下，任何本公司於歸屬該獎勵前所分配之股息、股票股息或紅股股份不應被計算為與之有關之該獎勵或獎勵股份之部分。

7 該獎勵之失效

- 7.1 倘若計劃僱員於集團內之受僱或聘用終止，其所獲得之該獎勵（在還未歸屬之限度內）將於其受僱或聘用終止當日完全作廢。
- 7.2 倘若有提出或建議提出與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有關之收購或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有關守則）為目的之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或其他同樣之方式（以協議安排者除外）），所有仍然存續之該獎勵（在還未歸屬之限度內）應在要約妥為絕對完成而本公司並無任何負債或義務後失效。倘若與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有關或以收購本公司控制權為目的之要約（定義見有關守則）是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訂立之公司法（經修訂）之協議安排方式提出或建議，所有存續之該獎勵（在還未歸屬之限度內）應於此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及規管當局及法庭之規管規定或命令及守則妥為批准及開始生效後而在本公司無需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之情況下絕對失效。
- 7.3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百慕達於一九八一年訂立之公司法（經修訂）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或與之有關）作出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之建議，本公司應於派送與此計劃有關之股東大會通告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同日或於其後儘快向計劃僱員發出通知。計劃僱員可選擇讓該獎勵作出歸屬（在符合由董事會於有關通知所指定之日期及／或直至該日期之歸屬條件之限度內），惟此選擇須書面通知本公司，同時本公司應於不多於股東大會召開日前四(4)個工作天（或本公司向計劃僱員發出之通知內所指定之更長期間），同時該獎勵須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日期（於此段提述為「截止日期」）歸屬（在還未作出歸屬以前）及本公司應就歸屬該獎勵而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予計劃僱員。本公司或需規定計劃僱員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此情況下歸屬而發行之獎勵股份，從而使計劃僱員處於同等位置（儘量相近），就如此等獎勵股份須遵守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情況一樣。在該獎勵或其一部分還未於截止日期歸屬之限度內，計劃僱員獲得分配及發行獎勵股份之權

利應在當時暫緩執行，儘管該獎勵可於截止日期後作出歸屬。倘若由於任何原因致使有關計劃不獲本公司按百慕達於一九八一年訂立之公司法（經修訂）所召開之會議上批准，或倘若獲有關批准但不獲法庭批准（無論是按照向法庭提呈之條款或按照任何可能獲此法庭批准之其他條件），計劃僱員根據該獎勵應獲分配及發行獎勵股份之權利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並無就該計劃作出批准之日期）開始或於法庭發出命令之日期（視情況而定）悉數獲得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出該計劃一樣），同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或其任何主管亦不應因上述暫緩致使任何計劃僱員蒙受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然而，倘若該計劃經已開始生效，所有仍然存續之該獎勵（在於截止日還未歸屬之情況下）便應於該計劃生效後馬上無條件失效。

7.4 除於本段落所列舉之情形及情況外，該獎勵應在以下任何情形或情況發生時立即失效（在還未歸屬之限度內）：

- 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按照適用法律而釐定）；
- 於計劃僱員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時；
- 於計劃僱員違反該計劃之條款時或於該獎勵註銷時；
- 於符合該獎勵之歸屬條件之最後日期（當任何歸屬條件（如有）未能符合時）；或
- 此等由董事會就任何該獎勵之條款而指定之其他情形或情況（如有）。

7.5 於該獎勵失效後（在還未歸屬之限度內），持有該獎勵之計劃僱員不再享有獲轉讓任何獎勵股份（只要其與該獎勵失效有關）之權利，而且計劃僱員於該獎勵（或與之有關）之權利及權益（在該獎勵失效時還未歸屬之限度內）便須終止並在各方面停止有效，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該獎勵之失效（全部或部分）不會影響已歸屬予計劃僱員之其他獲頒授之該獎勵或該獎勵之部份。

8 該計劃限額

8.1 否定限額

董事會不得頒授任何該獎勵，致使該獎勵所頒授但還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因行使所有按照本公司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之購股權後而有待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越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8.2 授權限額

除以上第8.1段外，按該計劃可發行之獎勵股份及按照所有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因行使所有將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越於採納日之已發行股份10%。按照該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條款而授出之該獎勵及已授出及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入此10%限額之內。

8.3 授權限額之重新釐定

除以上第8.1段外，以上第8.2段之10%限額可以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方式重續。為此目的，本公司應向股東發送有關通函。然而，按照該計劃可發行之獎勵股份及因按照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行使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所重續之10%限額不得超越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按照該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以前頒授之該獎勵或授出購股權，包括該等已歸屬、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該獎勵及授出購股權，將不會計入重續之10%限額內。

8.4 個別計劃僱員之限額

在不違反以上第8.1段之情況下，當按照該計劃在直至並包括該獎勵頒授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獎勵之頒授會使頒授予有關計劃僱員之獎勵股份（包括任何已歸屬、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該獎勵）之最大數目總數超越於該獎勵頒授日之已發行股份1%時，該計劃僱員不會獲授予或同意獲授予任何該獎勵。

在不違反以上第8.1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於第8.2或8.3段所列舉之10%限額或於第8.4段所列舉之1%限額向股東尋求個別超越該等限額之批准，惟超越該等限額之該獎勵只可向由本公司特別選出之計劃僱員頒授（在尋求

有關批准以前)，同時為此目的本公司會向股東送發有關通函，其內容包括待頒授該獎勵之詳情與資料，同時其各自聯繫人將會避免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

9 該獎勵之註銷

任何就未歸屬該獎勵而作出之註銷須由持有該獎勵之計劃僱員批准。當本公司註銷任何該獎勵及頒授新獎勵予相同僱員時，頒授此等新獎勵只按該計劃進行，而可用之該獎勵（不包括已註銷該獎勵）應在本公司股東所批准之限額內。

10 重組股本架構

調整獎勵

在不影響該計劃已頒授之該獎勵及／或該計劃之條件下，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減資時，可就發行價格及／或獎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任何此等調整會給予計劃僱員如其先前享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惟在獎勵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限度內便不會作出此等調整。因交易或收購任何證券、資產或業務而發行獎勵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或部分代價並不視為必須作出調整。就任何此等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所作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之審計師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以其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且合理，並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會就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之審計師作出並確認之任何未來調整刊發一份公告。

11 該計劃之改動

經董事會議決後該計劃方可在各方面作出改動，惟以下情況：

- (a) 任何對計劃僱員或合資格僱員有利之改動（視情況而定）；
- (b) 任何就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主要改動或任何對該獎勵之條款作出之改動（惟任何根據該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之改動則除外），

須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改動均不得在任何重大不利方面用以影響該計劃項下之任何計劃僱員之任何存續權利，除非取得有關計劃僱員事先同意或此等大部分計劃僱員之同意或認許（按本公司股東按照當時作為更改獎勵股份所附之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該計劃之任何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所有持有仍然存續之該獎勵之計劃僱員。

12 終止

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隨時於股東大會議決終止該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出或頒授該獎勵。惟該計劃之條文會在必須使任何於終止前經已頒授之任何仍然存續之該獎勵生效之範圍內保持生效（或遵照該計劃條文之另行規定）。於終止前頒授之獎勵應繼續有效並須按照該計劃作出歸屬（在還未行使之限度內）。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商、秦及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日期於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馬上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經修訂或不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題為「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零年)」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同時該計劃之條文擇要亦已於與本公司此次召開大會之通告相同日期之通函內列舉)下授出的獎勵而根據有關規則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任何股份(「股份」)給予掛牌上市及批准其買賣之條件下：

- (a) 謹此批准並採納該計劃；及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及職權以發行、分配及買賣與該計劃有關之股份(於初始時，當有關股份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行使之所有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時不得超越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除於該計劃所列舉有關以後重新釐定及與其他限額及條文者外)並在可能必須或適宜履行、管理及使該計劃及其有關交易完全有效之情況下採取此等步驟及作出此等行動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單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檔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會議或其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